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翰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心印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江信儀
　　柯慕君
　　江素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2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零叁佰壹拾玖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許可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等事件，聲請人業已提起訴訟，現由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49號審理中。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略以：相對人江信儀於即將遭聲請人求償之際，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7年11月2日設定虛偽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予相對人柯慕君及107年11月23日設定虛偽最高限額抵押權600萬元予相對人江素真，故聲請人先位請求確認相對人間上開抵押權不存在，並代位相對人江信儀，依第767條第1項規定對相對人柯慕君、江素真請求塗銷抵押權，訴訟標的確屬物權關係。相對人已於1個月內重複設定2次虛偽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相對人即有可能於訴訟中又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為避免善意第三人交易安全受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准就系爭房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並許可聲請人持向地政機關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

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修正理由為：「現行條文第5 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…」。準此，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必以訴訟標的之權利係本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要件，二者缺一不可。若原告起訴所主張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無須登記者（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），縱使所請求給付者，為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（例如不動產），亦與此條項規定要件不符，而不能發給起訴之證明。又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至債權人基於對債務人之債權所取得之代位權，僅涉及代位訴訟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而與訴訟標的無關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31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既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，代位欽泰公司行使同法第767 條第1 項之物上請求權，求為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之判決，故其訴訟標的為欽泰公司對台中銀行之物上請求權，核確屬物權關係，且該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經登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與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之規定相符（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抗字第912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起訴狀雖未記載民法第767 條之請求權基礎，但嗣後已經具狀敘明代位相對人江信儀行使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請求權之請求權基礎（見該案卷第325 頁），故其訴訟標的仍為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，屬於物權關係，且系爭不動產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

記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要件相符。又聲請人就本案請求，提出開戶契約、信用戶維持率分佈明細表、信用交易補繳處分差額通知書、系爭房地登記謄本、抵押權登記申請書為釋明之方法，雖有相當之釋明，惟釋明仍有不足，且本訴之事實尚未經本院調查審理完畢，自以定相當擔保為登記為宜。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相對人因不當登記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視個案情節，依標的物受登記後，相對人難以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。審酌本件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聲請，僅涉及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存否，並未限制相對人關於系爭不動產本身之處分權限。是應認相對人因不當登記所受之損害，係延後處分或利用系爭抵押權所受之利息損失。查相對人所設定2 筆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各600 萬元，總額高達1200萬元，已高於系爭不動產經鑑定之市價7,570,704 元，有不動產鑑價報告附於本案訴訟卷內可稽；本案訴訟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7,570,704 元，並經調卷查明，則有關相對人因不當訴訟繫屬登記所可能遭受之前揭利息損失，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鑑價據以計算，始為合理。又本案訴訟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 月、2 年、1 年，合計為4 年4 月，並以法定利率5 %利息推算，相對人因本件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，應為1,640,319 元【計算式：7,570,704 元x 5 %÷ 12× 52＝1,640,319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應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，自應以上開數額為當。

四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地號土地	1/4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建物 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5 之5號、5 之6 號建物	全部